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月30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2026年1月30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0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张晓南先生为景顺长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0日

附简历：

张晓南先生，经济学硕士，CFA，FRM。曾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规划部高级产品设计师，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研究员、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2020年2月加入本公司，自2020年4月起担任ETF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16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关于景顺长城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西南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6年1月30日起，新增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59238	景顺长城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ETF 增强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

法定代表人：姜栋林

联系人：宋润乔

电话：023-67747414

客服电话：95355

公司网站：www.swsc.com.cn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5

公司网站：www.swsc.com.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关于国泰海通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海通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海通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7933，C类份额基金代码：017934，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泰海通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简称：国泰海通高端装备混合发起A

C类基金份额简称：国泰海通高端装备混合发起C

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7933

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793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的约定：“原《国泰君安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即2026年3月1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原《国泰君安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3月1日，原《国泰君安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3月1日。若截至2026年3月1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国泰君安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于2025年9月29日起正式变更为国泰海通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为降低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对投资者的影响，本基金已于2026年1月29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暂停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赎回业务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正常办理。

3、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届时将不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及其更新，投资者可以登陆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htzg.com）或拨打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21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及其更新，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桂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告：2026-009）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桂林、孔雪屏、姜军成、穆国强、孙秀丽回避表决）

2026年度，公司预计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等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1,000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3.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的议案（详见公告：2026-01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4.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告：2026-01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进行调整，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991号文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于2025年12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7,220,077股，发行价格15.5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96.58元，扣除发行费用1,910,584.97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8,089,411.6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6）第01000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与保荐人、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作如下调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的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的金额
1	运营型云项目		135,645.73	80,000.00	50,000.00
2	分布式存储研发项目		53,440.00	30,000.00	0.00
3	中国电子云研发基地一期项目		45,952.61	40,000.00	0.00
4	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项目	单晶硅拉晶建设项目	84,079.20	18,000.00	0.00
		中国蚌埠传感谷二期IGPC项目	75,261.01	14,000.00	14,000.00
		无锡国家软件园六期项目工程总承包	68,169.27	20,000.00	2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48,000.00	48,000.00	35,808.94
合计			510,547.82	250,000.00	119,808.9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是基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等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

3.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上述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上市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6-011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91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77,220,077股，发行价格为15.54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99,996.58元，扣除相关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910,584.9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8,089,411.61元。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2月3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6年1月7日对上述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6）第 010002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2026年1月16日，募集资金已扣相关不含税发行费用0.02亿元，当前余额为11.98亿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切实防范资金的安全性及流动性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由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佳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但金融市场易受宏观经济形势等多重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因市场波动而受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募集资金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监督现金管理的审批及执行情况，推动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过半数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鉴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日常生产运营和业务发展需要，预计2026年度将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以下简称“中国电子及下属企业”）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产成品、销售原材料及产成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出租（承租）物业等事项。

2026年度预计与中国电子及下属企业等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1,000.00万元，具体业务将由订约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确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桂林、孔雪屏、姜军成、穆国强、孙秀丽回避了表决。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二）202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5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500.00	1,276.03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00.00	584.79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00.00	477.67
	其他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00.00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000.00	3,876.85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000.00	1,448.93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000.00	2,166.86
租用关联人物业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租用关联人物业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00.00	520.90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租用关联人物业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600.00	428.5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000.00	7,461.67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8,000.00	6,674.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5,000.00	12,414.87
	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服务和货运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2,500.00	1,912.76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服务和云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500.00	1,043.93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云平台产品和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00.00	1,333.85
	中电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云平台产品和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500.00	723.41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服务和云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00.00	1,719.29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500.00	234.40
	其他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00.00	
合计	–	–		71,000.00	25,784.72

注：上述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及2025年度发生金额不含税且未经审计。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可以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1,276.03	2,800.00	0.84%	-54.43%	2025年4月2日巨潮资讯网2025-009号公告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584.79	1,800.00	2.27%	-67.51%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477.67		0.31%		
	中电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135.19		0.09%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78.38		0.30%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3,876.85	17,500.00	2.54%	-77.85%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1,448.93	4,800.00	0.04%	-69.81%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2,166.86	10,000.00	1.42%	-78.33%	
	其他小计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261.06		1.01%		
租用关联人物业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租用关联人物业	520.90	800.00	0.34%	-34.89%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租用关联人物业	428.57	800.00	0.28%	-46.43%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租用关联人物业	92.33		0.0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7,461.67	10,000.00	3.14%	-25.38%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6,674.00	8,000.00	2.81%	-16.58%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787.67		0.3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12,414.87	12,000.00	0.28%	3.46%	
	中电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云平台产品和服务	723.41	1,000.00	0.30%	-27.66%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服务	1,994.46	1,000.00	0.05%	99.45%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云平台产品和服务	1,043.93	2,000.00	0.44%	-47.80%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服务	1,719.29		0.04%		
	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货运服务和工程服务	2,999.08		10.44%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服务	482.17		0.01%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货运服务和工程服务	276.20		0.96%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技术服务和云服务	788.44		0.33%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服务	299.99		0.01%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云平台产品和服务	1,333.85		0.56%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云平台产品和服务	203.62		0.09%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云平台产品和服务	131.25		0.06%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云平台产品和服务	84.33		0.04%		
	中电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云平台产品和服务	62.89		0.03%		
	中电金信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云平台产品和服务	32.12		0.01%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云平台产品和服务	44.87		0.02%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云平台产品和服务	48.26		0.02%		
	其他小计	向关联人提供云平台产品和服务	146.70		0.06%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234.40	250.00	0.82%	-6.24%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116.67		0.41%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117.73		0.41%		
合计	–	–	25,784.72	43,350.00		-40.5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业务部门基于市场前景、项目计划、合作关系、实际履约能力等对关联交易进行充分的评估和测算后预计的，该预计额度是交易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但实际发生时会受双方经营情况、市场行业需求波动、产业链供求变化等进行调整，因此与预计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公司将在2025年度报告中披露2025年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对2025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解释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实际发生金额因市场需求等客观原因与原预计金额上限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的出现是因应市场变化而出现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注：其他小计主要系公司与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东莞产业园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电（海南）联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科技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南中电星河电子有限公司、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因金额较小且数量较多，故合并列示。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超过了预计额度，但与中国电子及下属企业关联交易总额未超过预计金额。

二、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李立功；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19层；注册资本：人民币2,119,806万元；经营范围：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1-9月，该公司营业收入为1,878.60亿元，利润总额为35.01亿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为4,809.23亿元，净资产为1,977.48亿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中国电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电子与本公司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中国电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特大型集团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有履约能力。

（二）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戴湘桃；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北区科发路3号中电长城大厦A-2401；注册资本：人民币322,579.91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硬件、终端及其外部设备、网络系统及系统集成、电子产品及零部件、金融机具、税控机具、计量仪表、安防产品、移动通讯设备、无线电话机（手机）、通信及网络产品、数字音视频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和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营登证字第49号文执行）；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租赁（不含金融租赁）；物业管理及相关服务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硬件、终端及其外部设备、网络系统及系统集成、电子产品及零部件、金融机具、税控机具、计量仪表、安防产品、移动通讯设备、无线电话机（手机）、通信及网络产品、数字音视频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自行开发的电子出版物、零售各类软件及电子出版物。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1-9月，该公司营业收入为102.95亿元、净利润为0.24亿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为318.81亿元、净资产为122.37亿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中国长城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中国长城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息”）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郭昭平；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振华路中电迪富大厦31层；注册资本：人民币364,00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网络信息产品、软件、通信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电子仪器与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资产经营管理；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凭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经营）；酒店管理；进出口业务（凭进出口资格证经营）；信息技术服务（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研发和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承包、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网络信息产品、软件、通信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电子仪器与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1-9月，该公司营业收入为909.01亿元，净利润为3.95亿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为1,271.09亿元，净资产为367.13亿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中电信息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中电信息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四）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软件”）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谌志华；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18号；注册资本：人民币93,378.66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电子产品销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